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在对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进行核查时，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

陈 松

---

贾建民

---

王云亭